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106 學年度第二次餐廳管理委員會-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年5月15日（二）12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永毅 紀錄：施永健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艷雪、廖委員雪霞、蘇委員一志、馮委員宗真、陳委員正明、王委員于庭、廖委員苡君（共8人）。

請假委員：林委員鳳儀、蔡委員宗德、孫委員淳美、劉委員芳、呂委員姝霏（共5人）。

列席人員：幹事魏育真、幹事黃一峰、幹事許永昇（林武雄代）、幹事陳昭良（涂世賢代）、南書房鄭宜芳、南湖餐廳陳依吟、梅園餐廳閃進福（共7人）。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、提案討論及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餐廳管理委員會委員開票作業，監票人員請陳正明委員及廖苡君委員擔任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南湖學生餐廳廠商已提出續約申請，並已簽准於會議中討論，並辦理評分請委員依據「履約績效評分表-委員評分表」進行評分。

（提案單位：事務組幹事）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南湖餐廳廠商進行簡報後（簡報5分鐘、詢答5分鐘），離席。
- 二、請各幹事說明：南湖學生餐廳「幹事檢查表」檢查結果及「問卷調查」結果。
- 三、請委員辦理評分，並回收委員評分表（總平均分數＝合計分數÷回收份數；總平均分數達標準80分以上，為合格）。
- 四、評分結果將作為廠商是否得續約標準，並將會議紀錄陳送校長簽核後，憑辦是否續約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委員評分結果：總平均分數為「81.13分」符合得續約規定分數；會議紀錄請陳送校長簽核後，憑辦續約後續事宜。
- 二、請餐廳廠商製作較大張營業時間表，貼在出入口明顯處。
- 三、請事務組協助餐廳將週六、日營業訊息，轉知校內教職員工生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3時15分。